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ORDOS-TYSYFZZX-202602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科技区阿布亥河南岸

乙方：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6号街坊金辉大厦A座8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田径投掷项目室外训练场地改造项目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，主要内容为标枪场地、铅球场地、铁饼链球护笼场地、道路硬化、车位硬化、塑胶地面、防护围栏、强弱电等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。

（三）改造总体要求

改造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，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投标人承诺响应的内容。场地建设要求：训练场地及附属区域满足“2026年亚洲U23田径锦标赛”训练要求。场地建设要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8J933-1 体育场地与设施（一）的有关要求。场地照明要求：训练场地内各处照度均匀，平均照度达到280lx以上。

（四）改造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内容

1. 场地布置

(1) 室外单独区域改造建设一块“2026年亚洲U23田径锦标赛”投掷项目（标枪、链球、铁饼、铅球等）的训练场地，设置田赛项目：铅球、铁饼、链球、标枪，训练场设有铁饼、链球训练场地；铅球训练场地；标枪训练场地，所设项目符合训练要求。

(2) 本场地车辆通行6米宽混凝土路面，人行道3米宽水泥砖铺装路面，标枪场地、铅球场地、铁饼链球场地、过道为塑胶面层。场地入口两条道路，其中一条从游泳馆对面进入，车辆与人员通行；另一条道路从体育场方向进入，行人通行。场地使用电源及网络从体育场引入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25日之前须完成场地改造、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，须于2026年6月25日之前正式交付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(三)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符合国家最新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，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乙方承诺响应的内容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 如整改不合格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 本合同总金额为1150000元 (小写)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(大写)

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

场地改造全部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等相关工作, 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,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按审定金额全额支付。

(二) 付款条件: 内容同上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

银行账号: 112010101421002500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 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

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质保期：四年（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四年）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 协商不成，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 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合同文本一式六 份， 甲方四份、 乙方两份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（投标文件）

十二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（一）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安全管理体系健全、安全管理体系计划内容完善、合理，安全防护措施、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完善、合理。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。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承担在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有关经济、法律等所有责任。

（二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

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内容应与本项目相关的升级改造工程, 并对本项目相关的专项技术安全防护、临时设施搭拆

、施工人员安置、组织流线、施工专用通道设置等制定施工组织设计。
施工组织设计，内容清楚，要求技术方案精炼。

(三) 人员约定

1. 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/市政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（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）；

2. 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检员/质量员、资料员、材料员、预算员/造价员/造价工程师（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其余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，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）

3. 配备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检员/质量员的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名称：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2016 年 5 月 26 日